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 会议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5:00;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11日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: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2405 室会议 室;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;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;
 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;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4月6日(星期三);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2,926,1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30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97,01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91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,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29,1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1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529,1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0.3712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1,529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71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。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如下 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86,9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0%;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81,793,3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0%;反对 1,13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81,793,3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8.6340%; 反对 1,13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86,9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0%;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:

表决情况: 同意 81,793,3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40%;反对 1,132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6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96,3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9172%;反对 1,132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828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79,5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0%;反对 3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82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31%;反对 34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669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86,9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10%;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89,9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70%;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83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79,5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0%;反对 3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8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2-2024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82,579,513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820%;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0%;弃权 7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,182,50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3331%; 反对 339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1830%; 弃权 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9%。

表决结果: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